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3〕113号

李某某：

你不服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11日在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以下简称涉案决定），于2023年5月18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我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涉案决定，责令该局对你的举报案件重新立案。我府于2023年5月20日收到你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经审查：2023年5月6日，你通过12315平台举报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涉案商家）涉嫌销售违反食品安全法律规定的商品。你的举报诉求是请求依法查处商家并予以公示。针对你提供的线索，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9日对涉案商家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涉案商家在登记的经营场所实地经营，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等方式无法联系涉案商家，决定终止

调解，对你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于2023年5月11日在12315平台作出涉案决定，告知你相关调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的办理结果。此外，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涉案商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本府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你要求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涉案商家销售违反食品安全法律规定的食品，你上述行为属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第二款规定的举报行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收到你的举报事项，于 5 月 9 日进行现场调查，于 5 月 11 日作出涉案决定，告知你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和理由，符合上述规定。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处理，属于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于法定职权进行行政管理活动的行为，与你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对你的实体权益不产生影响。因此，你不服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而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